

类别：B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规划函〔2021〕20号

签发人：陶柏林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73号 建议的复函

刘飞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向上争取将陕南地区纳入长江流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经济带的建议”收悉，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2016年9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201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协调发展和沿江地区高质量发展。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作

出部署，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2020年8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陕南汉中、安康、商洛三市均位于汉江上游地区，虽然国家未明确将陕南三市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但已于2018年10月全域纳入国务院批复的《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近年来，全市上下按照打造美丽、畅通、创新、幸福、开放、活力“六个汉江”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加快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与发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资金争取等方面积极汇报衔接、强化统筹协调，在推动安康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关于争取省发改委支持陕南区域在实现生态价值化中先行先试。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培育壮大生态友好型产业作为富民强市的突破口，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实现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经济发展质效提升的初步成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支持陕南三市开展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汉中、安康、商洛、铜川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正因为我市抢抓重大政策机遇，敢于先行先试，今年5月下旬我市作为全国四个受邀城市之一，在浙江丽水召开的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制定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意见，我委正在积极争取省发展改革委将包括安康在内的陕南三市纳入试点范围，我委已组建专班加强政策研究，拟在学习借鉴浙江丽水、福建南平等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形成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开展国家级或省级试点。

二、关于争取省交通厅加大陕南区域交通设施布局。安康是国家和陕西相关规划确定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在研究编制全市“十四五”规划过程中，我委会同市交通局等部门把交通项目谋划争取作为重点，积极主动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的沟通衔接，争取有一批项目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交通专项规划。**在高速铁路方面**，谋划了兰州-汉中-安康、安康-十堰-南阳、安康-恩施-张家界高速铁路等；**在高速公路方面**，谋划了西安至安康第二通道（高速公路）、桐木-旬阳、安康绕城高速环线等；**在国省干线方面**，谋划实施石泉至紫阳至岚皋、月河快速干道、中心城市北环线等国省道提等改造工程；**在水运建设方面**，

全面实施汉江安康段主航道整治和过坝设施建设工程。在物流网络方面，提出以建设秦巴（安康）现代物流港为抓手，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物流体系。目前，部分项目已经纳入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划，正按时序进度有序开展。

三、关于加大生态产业在陕南区域布局，推动康养、旅游、特色农业融合发展。我委围绕打造富硒食品、旅游康养、新型材料三大千亿产业集群，牵头或配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编制完成了《安康市“十四五”绿色循环发展规划》。围绕建设全省一级物流节点城市和秦巴区域物流中心，编制完成了《秦巴（安康）现代物流港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设安康“无水港”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产业提质增效，研究制定产业强市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产业链链长制，积极构建富硒食品、新型材料、旅游康养、毛绒玩具、电子线束、包装饮用水等重点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加速产业要素集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产业支撑。目前，部分建设项目已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专项规划。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积极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统筹协调等职能，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大汇报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开展全国或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安康乃至陕南地区更好地融入

长江流域经济带、黄河流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专此复函。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